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对全资子公司空港科锐部分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通过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核查全资子公司空港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对全资子公司空港科锐不再使用的6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是基于空港科锐目前不再需要固定资产贷款额度的实际情况。本次担保的终止有助于及时清理长期未使用的担保额度、提高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效率，且本次担保的终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空港科锐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郑瑞志

傅 瑜

郭随英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